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项目 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0950-XM001

项目代理编号: HCZB-2025-ZB0713

采 购 人: 市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見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u>11000025210200140950-XM001</u> 项目代理编号: HCZB-2025-ZB0713
- 2. 项目名称: 北京市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项目监理服务
- 3. 项目总预算金额: 278.8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278.80 万元
- 4. 采购需求:本项目通过北京市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建设,升级改造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科学合理地设计标准化作业阵地,提升北京地区作业指挥调度等关键技术水平,形成更加精准科学、统一高效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保障能力、人工影响天气地面作业安全能力、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调度体系,在人工影响天气探测能力、指挥调度能力、装备现代化、作业覆盖率和安全水平以及效益等方面均能得到明显提升,大幅提升北京地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 <u>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所监理项目各包通过最终验收之日止(包</u>括资料的交接)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	可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行	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	制造、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	女 策要求的中	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	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	o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3.2.1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通信工程甲级资质和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资质。
- 3.2.2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和通信工程专业)。
- 3.2.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每天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 相关操作如下: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 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 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 证书驱动下载: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 (5)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8月4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5层1518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 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 贫等政府采购政策。
 - 2、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同步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市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44号

联系方式: 李睿劼 010-684013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

联系方式: 崔丽洁、赵娜、马春娟、刘金秀、金珊、贾东敏、姚冲、马凯 010-63509799-8038、8078、80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崔丽洁、赵娜、马春娟、刘金秀、金珊、贾东敏、姚冲、马凯 电 话: 010-63509799-8038、8078、80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是	
2. 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	
3. 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按照投标文件密封要求进行提交;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开标结束后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按采购人要求; (6)其他要求(如有):/_。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标的名称 北京市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项目监理服务 如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招	
11.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仅限投标保证金) 账号: 1105 0165 5100 0000 0292(备注 ZB0713) 行号: 1051 0000 9047
12. 8. 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14. 1	投标文件的签 署、盖章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 (电子文件应提供可编辑 word 文档和 PDF 盖章扫描件,存储载体为 U 盘)。 若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原件送达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区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63509799-8038、8076</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1 室</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执行。 服务费汇款账户: 开户名: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号: 1100 1028 0000 5300 6877 (备注: ZB0713) 行号: 1051 0000 9047 (102800)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 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 2. 1.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 2. 3.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 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有关事 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 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 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 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 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 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 15.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投标文件资格册 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副本""投 标保证金复印件"(如适用)、"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适用)"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分别注明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 资格册正本"、"投标文件资格册副本"、"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电

子版"、"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副本"、"样品"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同时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本单位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15.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清楚标明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
 - 2)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及"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 3)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地点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的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 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 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 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 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 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 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 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 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资质或通信工程甲级资质和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在有效期内)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 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字 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本项。 以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工作。 设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 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要求并生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要求,联合体各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系、以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系统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所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有来的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 议》原件的电 子件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2 投标 人资格声明 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 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 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 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 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 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 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 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 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 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 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 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11 11 1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企业情况 (5分)		5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上述认证范围需至少覆盖信息系统相关监理服务,以上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
3	投标人同类项 目业绩 (10分)		10	标人近三年 2022 年 6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承担类似项目监理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备注: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标的页、合同签署日期页等)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技团实(分)	总监 理工 程师	6	1、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3分,不提供得0分。 2、具有类似项目监理经验,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不提供得0分。 (注: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该项不得分)。
4		项团其成员	6	项目团队其他成员: 1、每有一名成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最高得2分; 2、每有一名成员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得2分,最高得2分; 3、每有一名成员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得2分,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 现场提供证书原件备查,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5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专业配备、职责分工、资质、 经验、处理和解决相关问题的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 人员配备合理可行、专业齐全,职责分工明确,得5分; 人员配备合理可行性较强、专业较齐全,职责分工较明确,得3分;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可行、专业性一般,职责分工简单,得1分; 人员配备不合理或未提供人员得0分。
5	技术 方案 (58 分)	项目 理解 及	10	对项目整体理解清晰、完整,能够准确抓住项目重点及关键环节,并提出合理可靠的管理建议。对项目理解深刻、管理建议合理,得 10 分; 对项目整体理解清晰、较完整,能够准确抓住项目重点及关键环

合理 化建 议		节,并提出合理可靠的管理建议。对项目理解较深刻、管理建议 较合理,得7分; 对项目理解深度一般,相关建议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得 3分;对项目理解深度不足,管理建议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
项各 段	8	对项目招标、设计、项目实施、测试及试运行、验收各阶段监理服务进行实质性响应。管控的目标、方法和措施全面、准确、合理,得8分; 对项目招标、设计、项目实施、测试及试运行、验收各阶段监理服务进行实质性响应。管控的目标、方法和措施较全面、合理,得5分; 监理服务细则不全面,合理性一般,得2分; 监理服务细则合理性较差或未提供,得0分。
质量控制	6	质量控制工作目标明确、内容齐全、措施合理有力,得6分; 质量控制工作目标较明确、内容较齐全、措施较合理,得4分; 目标基本清晰、内容无严重缺失、措施基本合理,得2分; 目标不明确、内容严重缺失、措施不具备可操作性或未提供,得 0分。
进度 控制	6	进度控制工作目标明确、内容齐全、措施合理有力,得6分; 进度控制工作目标较明确、内容较齐全、措施较合理有力,得4分; 目标基本清晰、内容无严重缺失、措施基本合理,得2分; 目标不明确、内容严重缺失、措施不具备可操作性或未提供,得0分。
投资控制	6	投资控制工作目标明确、内容齐全、措施合理有力,得6分; 投资控制工作目标较明确、内容较齐全、措施较合理,得4分; 目标基本清晰、内容无严重缺失、措施基本合理,得2分; 目标不明确、内容严重缺失、措施不具备可操作性或未提供,得 0分。
合同管理	5	合同管理工作目标明确、内容齐全,措施合理有力,得5分;目标基本清晰、内容无严重缺失、措施基本合理,得3分;目标不明确、内容严重缺失、措施不具备可操作性或未提供,得0分。
信息/ 文档 管理	5	信息/文档管理工作目标明确、内容齐全,措施合理有力,得5分; 信息/文档管理工作目标较明确、内容较齐全,措施较合理,得3分; 目标基本清晰、内容无严重缺失、措施基本合理,得1分; 目标不明确、内容严重缺失、措施不具备可操作性或未提供,得0分。
安全管理	6	安全保密管理工作目标明确、内容齐全,措施合理有力,得6分; 安全保密管理工作目标较明确、内容较齐全,措施较合理,得4分; 目标基本清晰、内容无严重缺失、措施基本合理,得2分; 目标不明确、内容严重缺失、措施不具备可操作性或未提供,得0分。

	组织协调	6	组织协调工作目标明确、内容齐全、措施合理有力,得6分; 组织协调工作目标较明确、内容较齐全、措施较合理,得4分; 目标基本明确、措施基本合理,得2分; 目标不明确、措施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总体概述

1. 建设目标

本项目通过北京市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建设,升级改造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科学合理地设计标准化作业阵地,提升北京地区作业指挥调度等关键技术水平,形成更加精准科学、统一高效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保障能力、人工影响天气地面作业安全能力、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调度体系,在人工影响天气探测能力、指挥调度能力、装备现代化、作业覆盖率和安全水平以及效益等方面均能得到明显提升,大幅提升北京地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

2. 建设任务

本项目主要建设任务包括:

- 一是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升级。包括: 高炮升级改造、火箭发射装置升级更新、智能化烟炉系统建设、机动集成作业系统建设、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飞机任务系统升级改造。
- **二是人工影响天气地面作业安全能力提升。**包括:固定作业点升级改造、流动作业点升级改造。
- **三是人工影响天气指挥能力建设**。包括:基于国省一体化人工影响天气综合业务平台(以下称为"天工"平台)的市-区-作业点一体化指挥调度系统、天工云支撑数据支撑平台扩展、可视调度指挥显示支撑系统、音/视频调度服务系统、省级算力资源扩展、省级网络和数据安全能力提升。

3. 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依托北京市现有气象业务系统的布局,布设于北京市人工影响天气中心及北京延庆、平谷、昌平、房山、门头沟、密云、海淀、通州共8个区级气象局、人影作业站点及监测区域,业务软件系统主要基于气象局建设的气象大数据云平台(以下称为"天擎"平台)部署。

二、监理目标

1. 质量目标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满足招投标文件、合同及设计文档要求,满足招标人实际应用需要,功能及非功能需求达到既定设计目标,系统稳定、有效、可靠。同时,监理过程严谨规范,具有有效的项目质量控制机制、项目三方沟通协调机制、错误纠正处

理机制、资源调配机制等。

2. 进度目标

按项目合同要求的进度,推进项目建设,及时完成任务。

3. 投资目标

保证项目在合同约定的金额内完成,保证项目资金使用合理。

4. 安全目标

审查承建单位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建设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

5. 合同和项目管理目标

对项目的合同、各种文档以及项目的管理提供可靠的审核和质量保证。

6. 信息和协调管理目标

建立与招标人和相关单位的信息沟通协调机制,提供各类法律、法规、政策、技术等信息咨询和意见建议,妥善保管和严格保密项目实施各阶段的项目资料(文档、视频、数据、图表等)。

三、监理服务内容

(一) 总体要求

监控、督导和评价项目建设参与者的行为,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保证本工程建设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制止建设行为的随意性和盲目性。通过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的勤奋而谨慎的工作,力求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目标的实现,确保建设行为的合法性、科学性、合理性和经济性。

协助招标人对项目进行整体管理,做好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子项目监理工作。

- 1. 监理人应协助招标人提供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提供项目管理的具体工作步骤和工作方法,具体开展项目管理工作。
- 2. 监理人要保证对项目进行过程监理,监督落实系统实施等,真正掌握项目进展情况第一手资料。
- 3. 监理人定期召开监理例会,对项目的进度、质量、风险、资金支付等进行把控,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各方的问题,推进项目顺利建设,并对向招标人提交监理报告,包括各子项目的工程进度、资金使用、工程质量、风险情况等内容。
- 4. 监理人依据施工合同约定做好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等款项的监管及控制工作。
- 5. 监理人需协助招标人做好信息管理、工程文档管理的工作,对于项目建设文档进行 汇总、归档、管理、编目。

- 6. 协助招标人对项目进行过程管理、初验验收及终验。
- 7. 协助招标人制定项目管理的相关制度,以加强对各承建单位质量保证期的管理。
- 8. 监理机构人员要求:中标人应派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程师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本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实施监理,实行总监负责制,现场开展工作。建立项目监理机构,监理机构应配备常驻项目现场监理人员,确保项目质量、工程进度要求。

(二)服务范围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提供上述项目建设过程的全过程监理,针对项目各包的要求和特点,向招标人提供完备的监理服务。建设过程的全过程监理指:从项目各包签订合同、工作启动至项目通过最终验收的所有过程的监理。

(三) 监理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四项控制、三项管理和一项协调。即: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及文件管理、安全管理、组织协调(参建相关方或涉及项目的多方单位沟通协调)等。

1、质量控制

- 1) 软件开发质量控制
 - (1) 软件开发计划的审核确认:
 - (2) 软件需求分析报告和设计方案的审核,配合组织必要的专家评审:
- (3) 对软件开发的需求分析、详细设计、部署测试等每个开发阶段进行把关, 把控软件开发进度,督促阶段性成果物提交;
- (4)对软件代码实现进行质量控制,及时协调解决软件开发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督促承建方完善软件系统;
- (5)参与并督导编码测试、系统测试和第三方测试工作,对承建方的软件开发 质量记录进行审核;
 - (6)组织源代码及应用系统的验收和移交等。
 - 2) 使用培训质量控制
 - (1) 审核确认承建方的培训计划:
 - (2) 检查培训教材、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资料内容, 检查培训文档是否与

实际培训内容相符合;

- (3) 协助用户方组织培训;
- (4) 监督承建方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 (5) 审核确认承建方的培训总结报告。

2、进度控制

进度控制目标是确保在计划工期内完成项目实施,通过各种有效措施保障工程项目 在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即项目达初验、试运行、终验及投入使用的计划时间。

(1) 审核进度计划

督促承建方做好项目实施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的实现。要求项目承建方制定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并仔细审查每个阶段的进度计划,使计划制定合理,同时又能保证总体进度的完成。

(2) 全过程监督

根据承建方进度计划,制定监理方项目进度控制计划;根据对项目关键路径和关键 进度风险的判断,确定项目进度关键控制点;采用必要跟踪手段,对项目进度情况进行 适时跟踪。

(3) 发挥合同在进度控制中的作用

根据进度计划要求合理安排工作顺序,及时安排合同要求的各项工作,同时通过合同手段,明确承建方义务。

(4) 工期目标偏离时,提出对策建议,督促采取措施

跟踪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工期目标偏离时,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项目控制性进度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项目进度目标;审查承建方的进度控制报告,向采购人定期汇报项目进度执行情况及相关建议;及时处理承建方提出的项目延期申请。

(5) 确定项目阶段性成果,进行阶段验收

监理方审核实际进度,确定项目阶段性成果;根据项目总计划,按照合同检查验收条件;对验收不合格的,提出整改意见。

3、投资控制

监理方应依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履行预算监督和投资控制责任。主要重点工作包括:

1) 以招标人和承建单位签订的建设合同为依据,确保项目费用控制在合同规定

的范围内:

- 2) 根据客观实际情况、用户需求随时间推移发生变化,可能带来设计方案、技术方案甚至合同的变更,站在采购人的立场,客观公正地对变更所带来的投资成本予以评估,并从项目整体投资角度综合考虑控制变更成本;
- 3) 确认项目开发建设成果满足设计批复要求;
-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依据项目完成的质量和进度,审核项目款支付申请和出具支付证明。

4、变更控制

获取招标人、承建单位双方的变更意向,及时沟通各方,就相关事项尽快达成一致 意见,如需变更,在确保合法合规基础上形成三方盖章确认的合法有效的变更材料进行 变更。

5、合同管理

监理方做好合同的签订管理、合同的档案管理、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对合同 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对合同变更、索赔、违约等事宜进行处置等。

- (1) 对承建方合同进行评审,提出审核意见;
- (2)建立合同管理制度,各方对项目的所有指令、批复、报告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并全部归档;
 - (3) 跟踪检查项目合同执行情况,确保承建方按时履约;
 - (4)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 (5)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处置:
 - (6) 协调、处理合同争端,及时记录和纠正承建方的违约行为。

6、信息及文件管理

及时向招标人提交反映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督促、检查承建单位及时完成各阶段设备资料、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转发招标人发出的一切指示、通知和工作联系单。

中标人应负责以下文档的编写:

项目建设监理周、月报及项目大事记;项目协调会、技术研讨会等各类会议的纪要;阶段性项目监理总结、各类监理通知。

中标人应参与以下文档的管理:

项目实施期间各类技术文件;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各类往来文件及存档。

7、项目安全的管理

负责监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数据和资料的安全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负责监督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8、组织协调

中标人需组织建立项目会议制度,保证监理工作的开展和实施协调,项目各相关方 参会,会议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专题研讨协调会;项目监理定期例会;项目问题通 报会;项目初验及最终验收会。

中标人还应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并参加以下会议:项目专家论证评审会;项目阶段工作总结或评审会。

中标人需监督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9. 项目其它咨询服务

在项目实施中遇到技术问题时,提供独特的分析,并提出相关建议;针对信息化建设后期的运营维护管理,提出有益的咨询建议。

- (1) 评审承建方提出的建设、实施、测试和验收等方案,并提出咨询意见;
- (2) 监督承建方的人员结构、项目管理方法和操作过程,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的 咨询建议:
 - (3) 协助采购人进行信息化政策咨询、项目管理咨询、相关工作建议等;
 - (4) 协助组织和参加项目的实施工作,提出实施的咨询建议;
 - (5) 系统上线部署、实施等咨询。

(四)项目各阶段监理工作重点

- 1. 项目启动阶段
- (1) 对建设合同进行审核,提出监理咨询意见:
- (2)根据承建方设计方案,监理方确定对工程进行阶段性质量监督、控制的措施及方法,细化管理实施方案内容;
 - (3) 建立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实施预控措施等。
 - 2. 项目实施阶段

- (1) 协助审核承建方提交的用户需求分析和系统原型是否满足业务需求;
- (2) 协助与承建方之间进行信息沟通;
- (3) 审核承建方提交的软件设计方案等;
- (4) 审核和确认承建方的开发计划、测试计划、培训计划等;
- (5) 检查各项建设内容实施的环境准备情况;
- (7) 验证测试项目开发成果,控制软件开发质量;
- (8)项目实施过程中,协助采购人确定项目技术路线,针对项目工期保障措施、系统切换问题等突出问题提出预警,推动问题解决,确保提供全方位的、有效的、及时的管理服务。
 - 3. 项目初验和试运行阶段
 - (1) 协助制定验收程序和标准,审查验收材料;
 - (2) 协助进行系统的功能和性能测试及初验;
 - (3) 检查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监督检查系统工作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 (4)处理试运行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当出现质量问题时,鉴定质量问题的责任, 对质量问题的处理结果进行跟踪、评审;
 - (5) 监督、检查并督促承建方开展对用户的培训工作;
 - (6) 配合把关测评工作的关键程序。
 - 4. 项目终验和系统移交阶段
 - (1) 检查项目档案的齐备性, 协助完成项目归档:
 - (2) 协助进行项目终验;
 - (3) 系统验收完毕进入质保期的审核与签发移交证书;
- (4) 协助并监督承建方对项目整体移交,将完整的项目文档和软件源代码提交相 关运行维护单位和档案管理单位。

(五)组织机构要求

- 1、为保证本项目监理咨询服务工作,监理方应成立专门的项目服务团队,提供稳定的专业服务人员,团队人员不少于3人,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总监理工程师对本项目监理工作全面负责,应当具备较高的业务素质和技术水平。监理方在执行监理合同时建立项目组织机构,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后方可解散。
 - 2、项目服务团队需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团队成员对软件开发、系统集成、

信息安全、软件造价、项目管理、工程咨询等专业领域熟悉,分别具备相关资格条件。

3、监理方应保证项目组织机构成员在服务过程中的稳定性,如需调整,应经采购人同意。

(六) 工作成果要求

监理方工作的推进主要通过规范的文档机制体现出来,应具有规范完整的工作成果,各级文档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监理大纲
- 2、监理合同
- 3、监理规划
- 4、监理周报/月报
- 5、会议纪要
- 6、监理专题报告
- 7、监理通知
- 8、监理联系单
- 9、阶段性报告
- 10、监理总结报告
- 11、项目款支付等监理方审批意见
- 12、其它监理咨询资料等

上述文档应做到规范、完备、准确、及时。上述文档应做到规范、完备、准确、及时。

(七) 监理服务依据

- 1、国家及北京市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规范;
- 2、业主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的建设合同;
- 3、业主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
- 4、有关国家和行业的技术标准。

根据合同执行的具体情况,中标人应选择应用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进行监理工作。

四、监理准则与责任

(一) 监理准则

监理公司应遵照国家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招标

人与实施单位的合法权益, 遵守良好的服务准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提准则)。

- 1. 维护国家的荣誉和利益,按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
- 2. 执行有关信息系统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 3. 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 4. 不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 5.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 6. 认真履行监理合同所承诺的义务和承担约定的责任。
 - 7. 坚持公正的立场,公平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 8.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 9. 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其担负的建设任务。

(二) 监理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

- 1. 为招标人提供项目顾问咨询意见,有义务帮助各承建单位、服务单位实现合同 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 2. 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招标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
- 3. 由于承建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符合项目管理规范和质量要求,监理单位需督促承建单位整改直至下达停工指令。如承建单位工作不力,监理单位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 4. 如果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监理单位应协助招标人追究有关单位的责任。
- 5. 如果因监理单位监督不力,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要向招标人赔偿损失。
- 6. 如果招标人与承建单位发生项目相关的仲裁或诉讼,招标人请监理单位作为第三人或证人出庭时,监理单位需出庭如实说明项目相关情况。

五、服务期、服务地点

1. 监理服务周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所监理项目各包通过最终验收之日止(包括资料的交接)。

2. 监理地点: 监理机构应在招标人指定地点或项目现场开展监理工作。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签订为准)

监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

监理方: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第一部分 北京市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監理人(乙方)	委托人 (甲方)
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委托人委托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工程规模: 总 投 资: 二、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	监理人(乙方)
一、 委托人委托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付款人(丙方))
工程名称:	经三方协商	一 致,签订本合同。
工程地点:	- `,	委托人委托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规模:	工程名称:	
总 投 资:	工程地点:	
二、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	工程规模:	
	总 投资:	
们的定义相同。	_,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
	们的定义相同。	

-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 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 ② 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③ 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④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日期 开始实施,至 项目竣工验收决算 完成结束。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____份。

本行以下无内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委托人: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电话:			
监理人: (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委托人: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电话: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委托人: (签章)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而增加工作或持续时间。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七条规定监理人应当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 第二条 北京市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 以及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北京市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合同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当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当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当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 或

中止时,应当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当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当在合同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的常驻 代表(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 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当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 应当在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保安全、保 环境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当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 (10)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章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 (11) 监理人有权及时向委托人获取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如:工程量洽商变更、 材料采购及工程拨付款等重要信息、资料,委托人应当给予支持。
- (12) 所有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 应当通过监理人的审核和签认。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 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 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 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 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

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 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进一步约定延长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 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 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委托人应当将影响监理的重要信息、资料等及时通知并提供给监理人。

第三十一条 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费已包括为监理人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的费用,监理人应在确保履行本合同前已为监理人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且保险期限应不低于委

托监理合同有效期。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二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三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四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当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二条及第三十三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生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八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四十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合同专用条件中第四十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当向监理人按合同专用条件利息(不低于同期银行利息)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

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二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三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四十四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 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五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 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 效益,委托人应当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 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九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二条	条 本行	合同适用1	的法律及	.监理依据	₫: <u> </u>	1、	建设方与实	<u> (施方签订</u>	<u>的工程建设、</u>
施工	合同, 致	建设方-	与监理方:	签订的监	理合同。	2,	本工	程的初步	设计方案。	、技术实施方
案、	设计图组	氏及相急	失说明。3	、相关国	家专业技	支术板	示准、	规范和建	建设方提出	出的具体要求。

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按照设计方案、技术实施方案、设计图纸的
要求,对本工程的实施阶段进行建设全过程监理。
第六条 设施及剩余物品移交委托人的时间和方式: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
。委托监理人的协调工作和报酬为:。委托监理人的协调工作和报酬为:
第十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如下:
补偿金额 =
工程师安排
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当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并免费提供
名服务人员。监理机构应当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
为负责。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三十四条 保修期间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此报酬应当参照北京市工程建设监理费收费标准确定):
本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 0元(大写:);实际合同价
格以投资部门概算批复金额为准。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 预付监理费的 50%, 即人民币: 元(大
写:);

工程各项建设内容全部完工且初验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 支付监理费的 <u>40%人民</u>
<u>币:</u> 元(大写:);
工程竣工验收且完成决算评审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人民币:
元(大写:);
实际支付金额以投资单位最终决算金额为准,已支付经费超出决算部分,由乙方
按原账户退回甲方。
甲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如遇北京市财政国库结账、财政拨付资
金延迟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应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由此导致的延
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每次付款前2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
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税款所造成的经济损
失)由乙方承担。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报酬: (附加工作
报酬=附加工作日数×合同报酬/监理服务日)
第四十一条 滞纳金标准为:
第四十二条 双方同意用 <u>转账</u> 支付报酬,按 <u>人民币</u> 汇率计付。
第四十六条 奖励办法:
奖励金额=工程费用节省额×报酬比率
第五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附加协议条款:
争议解决方式: 若因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依其现行仲裁规则解决。
2000 10 (4) 11 (4) 20 (4) 11 (4) 11 (4) (4) (4) (4) (4) (4) (4) (4) (4) (4)
第五十一条 其他事宜:如承包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在投标时承诺提供

第五十一条 其他事宜: 如承包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在投标时承诺提供 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合同执行中未提供的,须按照增值税抵扣税额在付款中扣除相 应金额或由相应承包人按照增值税抵扣税额向发包人进行补缴。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 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 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 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4 pp	供应商承港不免的	休垠 //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
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公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公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筝):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	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_			
	我单位参加是	贵单位组织采购	的项目编号	号为的_	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 中包(填写包号)的	投标。拟签	订分包合同的具	单位情况如下表	長所示, 我单位
承诺	一旦在该项	目中获得采购台	同将按下表	長所列情况进行	分包,同时承记	若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	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l	I	<u> </u>	合计: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共	期:年	月E
注:						
如本	招标文件《打	没标人须知资料	表》载明ス	达项目分包承担	且主体应具备的	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	标人须在本家	表中列明分包承	《担主体的》	资质等级,并后	附资质证书电	子件,否则 投标
无效	ō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功	5目编号/包	号为:		_) 招
标系	兴 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	同项	下部分内容	分包绍	含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	金额的	的比例为	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ij.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甲方未在该	逐项目	(采购包)	中标,	本协议	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	年	J	月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及	就"	(項	页目名称)	"	包招标项目的	的投
标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	一致,达	成如下协	议:				
一、	由牵头,		`\	参	加,组成联	合体共	同进行招标口	项目
	的投标工作。							
Ξ,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	合体各方	共同与采	购人签订	合同,就采	购合同	约定的事项》	付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ō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	由牵头力	代表其他	联合体成	员单位按挂	召标文件	件要求出具《扫	受权
	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	负责单位	立;组织各	·参加方进	行项目实施	 色工作。		
五、	负责,	具体工	作范围、内	内容以投标	示文件及合	·同为准	0	
六、	负责,	具体工	作范围、内	内容以投标	示文件及合	·同为准	0	
七、	负责	(如有)	,具体工作	乍范围、▷	内容以投标	文件及	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	同总额为	<u></u>	元,联合《	体各成员技	安照如下	下比例分摊(打	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口;	大型企业	.□中型企	业、口小往	散企业 (包	含监狱	企业、残疾	人福
	利性单位)、口其	他,合	司金额为_	元;				
	(2)为口力	大型企业	.□中型企	业、口小往	散企业 (包	含监狱	企业、残疾	人福
	利性单位)、口其	他,合	司金额为_	元;				
	(…)为□	大型企	业口中型金	È业、□≠	卜微企业(包含监	狱企业、残	 人
	福利性单位)、□	其他,	合同金额为	寸元	0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政府采则	均活动的,耶	咲合体各 プ	方不得再单	.独参加	或者与其他位	共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	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	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	°					
本	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	主效, 采	购合同履行	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	如未中	标,本协议	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	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	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	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	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	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	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	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息	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控	是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
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3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K:		
34 H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限	备注
	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 除在投标文件中,还应按照书				密封标记目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_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在	合同条款的偏离的	青况 (应进行选:		无效):	1
1			无偏离即为对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	[要求,均
	商已对之理解和叫				
1				,否则 投标无效 ;	
款甲的所	月要氷,除本表タ □	刊明的偏离外,〕 □	以优作供应商已 □	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	写情况"列应据实	: 填写"正偏离"	戓"ብ偏离"。		
17. Mild					
投标人名称	尔(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Į	页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已对	之理解和响应	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 应据实填写"无偏离"	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视为无偏离。	共应商
	人名称(加盖				
日期	:年	月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	(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亡 ¹ ,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承接企业为_	(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ī,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太小 不昆工士太小的八寸机构 不方左按职职左为士太小的桂形 山	h 76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ē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1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0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	参加贵单位组	织采购的项	目编号为	的	项目 (填写	采购项目
名称	(() 中	_包(填写包+	号)的投标。	拟签订分包含	合同的单位情	况如下表所示,	我单位
承语	一旦在	该项目中获得	采购合同将	按下表所列情	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	承担主体
不再	次分包	0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 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 无效**。
-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 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	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項	[目编号/包	过号为:		_) 招
标系	交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台	6同项	下部分内容	F 分包约	合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	金额的	」比例为	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司。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甲方未在该	该项目	(采购包)	中标,	本协议	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	年_		月	_日

注: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 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